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臺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B)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4.112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申請股票上市(櫃)案。3.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6月2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 貴股東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全福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一)預計發行總額(股)：8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指標A

- 獲配對象：公司新聘任之主管或年度績效考核優異之員工。
- 既得時點：
- 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以上)或第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之員工，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30%。
 - I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以上)或連續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之員工，連續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之60%。
 - II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以上)或連續三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之員工，連續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之100%。

(2) 指標B

• 獲配對象：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

• 既得時點：經董事長及績效考核及獎懲委員會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該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100%。

(3)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延攬所需專業人才及留住關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進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俾能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27,728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113年3月25日交易均價34.66元為基礎)。依既得條件，暫估113年9月~116年8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3年2,773仟元、114年8,318仟元、115年9,243仟元及116年7,394仟元。

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以每年預計加權平均發行股份計算，發行後暫估113年~116年分攤費用後對稅前每股淨損可能增加金額為：113年新台幣(以下同) 0.01元、114年0.04元、115年0.05元及116年0.03元。

指派書

茲指派君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